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和而泰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9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16,016,016 股，每股发行价格 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0,741,519.34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70006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66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80,3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994.76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7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6,239,994.76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账号为 33813010010009692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4,296.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55,698.7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7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0,75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6,260,028.41 元（含利息人民币 12,028.41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1,085.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976,914.9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3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6,113.1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5,464.39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48.7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0.55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415.5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0,415.57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3.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277.89 万元。截

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37,636.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2210	-	0.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40028	150,741,519.34	0.45
合计		150,741,519.34	0.5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96929	10,724.00	3.23
合计		10,724.00	3.2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30924558	6,700.00	6,559.7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79190078801300000522	8,004.99	5,313.63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14772700170	15,000	11,519.3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1850	8,924.8	55.5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08102	15,000	14,188.28	活期
合计		53,629.79	37,636.61	

#### 四、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6,113.12 万元。本报告期内，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表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硬件产品族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415.57 万元，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报告期内，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表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及“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6,277.89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报告期内，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表 3）

表 1:

##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7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1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扩大项目(二期)	否	15,074.15	15,074.15	648.73	16,113.12	106.89	2019年9月1日	1,644.4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74.15	15,074.15	648.73	16,113.12	106.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b>合计</b>		15,074.15	15,074.15	648.73	16,113.12	106.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 2:

##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硬件产品族研发与产业化	否	27,200.00	2,415.57	-	2,415.57	1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200.00	10,415.57	-	10,415.5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b>合计</b>		<b>35,200.00</b>	<b>10,415.57</b>	<b>-</b>	<b>10,415.57</b>	<b>-</b>	<b>-</b>	<b>-</b>	<b>-</b>	<b>-</b>
*根据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2018年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用于智能硬件产品族研发与产业化24,155,698.72元及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155,698.7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18]00316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3.23万元，结余资金为募投项目账户资金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3:

##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3,62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77.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77.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38,924.80	13,423.73	13,423.73	34.49	2020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否	8,000	8,004.99	2,700.45	2,700.45	33.73	202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否	6,700	6,700	153.71	153.71	2.29	202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4,700.00	53,629.79	16,277.89	16,277.8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b>合计</b>		54,700.00	53,629.79	16,277.89	16,277.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0,162,754.6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6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而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和而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而泰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范金华

\_\_\_\_\_

周 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